

华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华镇府[2017]38 号

关于发放 2016—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以奖代补”补助资金(第七批)的 通 知

各村委、县直帮扶工作组：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华财农〔2016〕53号）和《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贫“以奖代补”操作细则》（华办函〔2017〕40号），结合各村工作实际，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 2016—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以奖代补”补助资金(第七批)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以奖代补”补助资金安排对象为自愿参与扶贫产业开发管理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按照《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贫“以奖代补”操作细则》（华办函〔2017〕40号）的奖补标准进行补助（原则上每户每年封顶 4500 元）。分配给散居贫困户的补助资金由镇统筹安排发放，各村必须严格按照“以奖代补”实施步骤流程对奖补项目进行申报、规模核实和验收，完善相

关报账资料。各村资金使用应填写《五华县**镇**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方案》。

附件：华城镇面上村第二轮“以奖代补”补助资金安排表
(第七批)

华城镇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1日

附件：

华城镇面上村第二轮“以奖代补”补助资金安排表
(第七批)

序号	行政村	有劳动能力户数(户)	参加户数(户)	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新五村	25	22	69700	
2	董源村	27	21	31450	
3	高华村	40	1	4500	
	合计	92	44	105650	